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7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被保险人超过约定时间报案，保险人通过核查能够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主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赔偿。因延迟报案致使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